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孟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17

電子信箱：ha057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2600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0A112600148701-1.odt、A550000000A1126001487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擬與國民中小學共同辦理「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一案，請貴局（處）轉知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，鼓勵向本會研提申辦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，讓華裔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客家文化的認識及認同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案辦理方式及經費編列重點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辦理期程（暫定）：

1、教育訓練（含始、結業式）：7月7日（日）至12日

（五）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委會統籌培訓。

2、在校服務：7月13日（六）至26日（五），由本會以業務分攤方式，結合參與學校辦理。

3、寶島參訪：7月27日（六）至31日（三），由學校教師帶領志工至僑委會集合地點，續由僑委會辦理。



4、成果分享會：8月1日（四）。

5、送機：8月2日（五）。

（二）志工分配：視情況分配6至8名志工。

（三）作業期程：學校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概算表）請於113年2月20日前提報本會審查。

（四）經費編列項目與標準：

1、本會分攤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為原則，貴校自籌至少500元，倘實際總經費較原計畫編列金額低，自籌款將按比例酌降；惟考量偏鄉地區學校因環境設備等資源取得不易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，函請本會專案處理，總經費以30萬元為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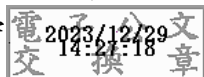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計畫經費不得核列設備費；為利學校執行所編經費，本會原則同意於合理範圍內可自行勻支使用。

三、本計畫請於113年9月27日前，辦理結案請款，並檢附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各2份送本會憑辦（本案核銷方式採就地審計，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實地訪查經費實際支用情形，相關原始憑證請貴校依相關規定妥慎保存，以備查核）。

四、檢附「2024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之辦理方式及經費分攤說明，及「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」、「承辦學校申請計畫書」（含經費概算表）格式以及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國姓鄉乾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國姓鄉福龜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

